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1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李福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注销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瀚润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7.16%,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借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内分期及/或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
公司本次与海科金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减少融资成本。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名称: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40号杭州国珠宝B22-97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宝堂
(5)经营范围:金银饰品、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钟表;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无储存)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金越总资产总额为0.53万元,负债总计1.06万元,净资产为-0.5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75元,净利润为-0.5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杭州金越总资产总额为0.93万元,负债总计1.70万元,净资产为-0.77万元,2018年度1-9月,营业收入为0.7元,净利润为-0.24万元(未经审计)。
(7)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瀚润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
2	陈宝堂	300	30%
3	陈宝堂	60	6%
4	陈宝堂	60	6%
5	陈宝堂	60	6%
6	陈宝堂	30	3%
合计		1000	100%

二、杭银金越
(1)公司名称: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40号杭州国珠宝B22-52
(3)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福彪
(5)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钟表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金越总资产总额为1.31,282.26万元,负债总计18.01万元,净资产为1,428.9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90万元,净利润为54.0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杭州金越总资产总额为4,428.65万元,负债总计-0.09万元,净资产为4,428.74万元;2018年度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18万元(未经审计)。
(7)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瀚润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0%
2	李福彪	1500	100%

三、深圳龙王
(1)公司名称:深圳市珠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工业厂区20B301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福彪
(5)经营范围:珠宝首饰批发及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龙王总资产总额为1,381.28万元,负债总计0万元,净资产为1,381.2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00万元,净利润为3.3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深圳龙王总资产总额为1,379.11万元,负债总计-0.12万元,净资产为1,379.23万元;2018年度1-9月,营业收入为50万元,净利润为-2.05万元(未经审计)。
(7)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瀚润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2	李福彪	1000	100%

三、注销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注销上述子公司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瀚润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7.16%,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借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内分期及/或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
公司本次与海科金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减少融资成本。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名称: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40号杭州国珠宝B22-97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宝堂
(5)经营范围:金银饰品、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钟表;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无储存)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金越总资产总额为0.53万元,负债总计1.06万元,净资产为-0.5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75元,净利润为-0.5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杭州金越总资产总额为0.93万元,负债总计1.70万元,净资产为-0.77万元,2018年度1-9月,营业收入为0.7元,净利润为-0.24万元(未经审计)。
(7)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瀚润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2	李福彪	1000	100%

三、注销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注销上述子公司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1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越”)、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越”)、深圳市越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北京瀚润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内分期及/或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分期及/或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北京瀚润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分期及/或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议案。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虹路6号13层1501号
法定代表人:沈勇
注册资本:18,790.2亿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金融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603,272.19万元,负债总额313,575.06万元,净资产289,697.1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89,914.14万元,净利润18,849.4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999,644.29万元,负债总额726,449.08万元,净资产264,195.2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866,838.61万元,净利润为14,555.26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瀚空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空龙”)持有公司股份149,3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0%,瀚空龙为公司控股股东,海科金集团持有瀚空龙73.32%的股权,为瀚空龙的实际控制人。海科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减少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发生的关联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保本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管、信托等,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8月9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本次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起始日期	到期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	------	------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77	2018.11.8	2019.1.20	3.5%
--------------	------------	---------	---------	------	----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持续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6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93,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代股东对该股份减持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3号)核准,公司向郑少林等41名自然人及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机构发行67,387,483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徐九群、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立源”)、上海邦明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明科技”)发行12,977,848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中泰创新(珠海海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268,817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80,365,331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调整为75,215,208股,共计新增股份155,580,539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认购方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36个月不等。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77,360,406股。

截至2016年6月16日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业务,总股本变更为2,681,155,280股。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务,总股本变更为2,682,778,484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682,778,484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股份锁定承诺
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技通过前述2个交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该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12个月,应当按照3:3:4分期解锁。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4,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4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近日收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0.82,693,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的股东蔡拾宏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蔡拾宏先生。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蔡拾宏先生持有本公司82,693,2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693,284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 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奥马电器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0,841,114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持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六个月内又买入。(蔡拾宏先生已于2015年12月21日辞任上市公司职务)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披露《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时,蔡拾宏先生承诺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3个月内(即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不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蔡拾宏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蔡拾宏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实际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蔡拾宏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8年年初至2018年11月8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90,000万元,利息金额为3,029,587万元;自2018年初至2018年11月8日,该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3,626.85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减少融资成本,不会对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与海科金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与海科金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减少融资成本。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二、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内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生效之日起起息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减少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发生的关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93,352.55万元,负债总计154,348.72万元,净资产为39,003.8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86,729.99万元,利润总额1,672.36万元,净利润为1,375.4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82,812万元,负债总计149,722万元,净资产为33,09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2,311万元,利润总额-7,842万元,净利润为-5,914万元(未经审计)。

二、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针对担保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及其他金融融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续借额度)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在此额度内,全资子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针对担保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及其他金融融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续借额度)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在此额度内,全资子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减少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发生的关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93,352.55万元,负债总计154,348.72万元,净资产为39,003.8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86,729.99万元,利润总额1,672.36万元,净利润为1,375.4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82,812万元,负债总计149,722万元,净资产为33,09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2,311万元,利润总额-7,842万元,净利润为-5,914万元(未经审计)。

二、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针对担保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及其他金融融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续借额度)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在此额度内,全资子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针对担保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及其他金融融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续借额度)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在此额度内,全资子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减少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发生的关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93,352.55万元,负债总计154,348.72万元,净资产为39,003.8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86,729.99万元,利润总额1,672.36万元,净利润为1,375.4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82,812万元,负债总计149,722万元,净资产为33,09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2,311万元,利润总额-7,842万元,净利润为-5,914万元(未经审计)。

二、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针对担保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及其他金融融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续借额度)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在此额度内,全资子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针对担保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及其他金融融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续借额度)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在此额度内,全资子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减少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发生的关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93,352.55万元,负债总计154,348.72万元,净资产为39,003.8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86,729.99万元,利润总额1,672.36万元,净利润为1,375.4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82,812万元,负债总计149,722万元,净资产为33,09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2,311万元,利润总额-7,842万元,净利润为-5,914万元(未经审计)。

二、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针对担保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